

## 「音樂進站—捷運音樂演出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演出日期	(請先向本公司確認可申請之演出日期及場地後再提出申請)		
演出人數			
演出者椅子數量			
感謝狀中文抬頭			
感謝狀英文抬頭			
演出地點「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山站 4 號出口心中山舞臺 (如遇雨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地下街第 2 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安森林公園站相關場域 <input type="checkbox"/> 松山站穹頂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新店站廣場		
演出地點「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山站 4 號出口心中山舞臺 (如遇雨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區地下街第 2 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安森林公園站相關場域 <input type="checkbox"/> 松山站穹頂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新店站廣場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企劃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_____ 份 (請填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申請單位（人） 切結

（申請單位或個人）茲向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北捷運公司）申請「音樂進站—捷運音樂演出計畫」，並同意遵守該計畫內容。除切結所提資料及內容未作不實陳述外，並保證企劃書中之內容絕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涉及任何侵權爭議或糾紛，所有責任由本單位（人）自行負責，與臺北捷運公司無涉。本單位（人）同意臺北捷運公司於演出行程期間及演出時進行攝影紀錄（含照片或影音），並同意由臺北市政府及臺北捷運公司作非商業性使用。本單位（人）並保證完成全程演出，如有未完成演出之情事，臺北捷運公司得追回所提供之相關物品。臺北捷運公司並得就虛偽切結部分追償民事賠償，本單位（人）無異議。

臺北捷運公司為辦理「音樂進站—捷運音樂演出計畫」之目的，蒐集您本表所填之資料(類別為 C001 辨識個人者、C102 約定或契約等)，作為申請必要之審核處理及利用，其利用期間自填表日起至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在臺北捷運公司營運處所範圍內，僅以紙本形式作為統計分析及提供更佳服務之用，您若選擇不提供相關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另您得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得酌收必要成本費)、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您對上開告知已閱讀瞭解並同意臺北捷運公司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之個人資料。

申請單位（人） 切結用印

個人	團體	
（簽章處）	（單位章）	（代表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2場演出應分別選擇不同場地，本公司得視場地出借狀況調整演出地點。
2. 本公司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依行程時間進行演出。請於行程起始時間至行程首站領取本公司提供之物品、簽到表及表演證，並攜帶簽到表及表演證至下一站演出地點簽到。演出結束後請至該站詢問處繳交簽到表及表演證。